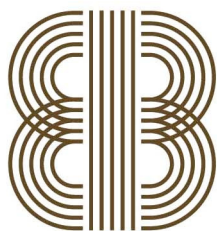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9)

**修改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及
暫停買賣**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該業績公告」)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該公告乃根據初步業績數據制訂，包括兩件未完全解決之事項，即存貨撥備之估值及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該兩件事項涉及主觀判斷。就本集團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前稱「京都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上述公告之誤，本集團感謝核數師之專業意見，並與核數師通力合作，盡快落實該兩件事項及／或其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本公告謹此澄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之首段內容為「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刪減「核數師之工作範圍」一節。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經修改之全年業績公告，直至另行發出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葉富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劉紹新先生及易啓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